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山丹县商务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促消费活动的请示》（山商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、市关于促消费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激活消费市场活力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情，提振消费信心，全力以赴恢复和扩大消费，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，我局就2023年促销费专项资金拨入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，合计共126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提升整体消费能力，促进企业经济发展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促销费专项资金共126万元，资金到位较为及时、2023年年底资金已支付125.29万元，剩余0.71万元，资金支出使用很快，支付率达95%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此项资金绩效目标中，经济效益达100%、社会效益明显提高、项目对可持续的影响指标明显、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升，达到100%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我局对兰州市金张掖农特产品直营店补贴的总目标、年度绩效目标、投入和管理目标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、影响力目标进行综合分析，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，形成了科学、合理、真实的绩效自评结论，初步自评分值为89分。

山丹县商务局

 2024年1月5日